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个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前，8 名激励对象降职，8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需回购注销此 1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9.69 万股。因 2023 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期 155 名激励对象（不含前述离职、降职人员）的 255.4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前述 17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理、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171 名激励对象 295.10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